

【附件十二】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鑑定證號碼：_____

(學生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，並於下列時間依各資優類別初、複選應試地點傳真或親自繳交本表)

階段	本表繳交時間	資優類別	測驗地點	學校地址	聯絡電話	傳真
初選	110年2月22日 (一)至3月4日 (四)16:00前	英語資優	第一區 同德國中	桃園市桃園區南 平路487號	03-262-8955#610、613	03- 2628959
		數理資優				
		英語資優	第二區 中壢國中	桃園市平鎮區延 平路一段115號	03-422-3214#610、613	03- 4226190
		數理資優				
複選	110年3月29日 (一)至4月8日 (四)16:00前	英語資優	第一區 同德國中	桃園市桃園區南 平路487號	03-262-8955#610、613	03- 2628959
			第二區 石門國中	桃園市龍潭區文 化路137號	03-471-3610#610、611	03- 4711889
		數理資優	第一區 慈文國中	桃園市桃園區中 正路835號	03-326-9340#610、615	03- 3262455
			第二區 中壢國中	桃園市平鎮區延 平路一段115號	03-422-3214#610、613	03- 4226190

學生_____參加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(□數理/□英語)資賦

優異學生鑑定(請自行勾選參加鑑定類別及日期):

☐初選鑑定:110年3月6日(星期六)

☐複選數理鑑定:110年4月10日(星期六)

☐複選英語鑑定:110年4月11日(星期日)

確定於測驗當日前14日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，亦非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通報採檢個案者」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因應疫情注意事項請務必參閱下頁說明。

此致

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

學生：(務必簽名)

監護人：(務必簽名)

監護人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